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廣東及上海）最近升級實施嚴格的COVID-19預防、管控及隔離措施，就審核過程視為必需的若干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確認文件（包括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之確認））被延遲。為此，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從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有關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

## 遵守法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法律」），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56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只要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不會違反開曼法律或細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廷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廷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清先生。